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為養子，惟收養人甲○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到院自承：「…養母長期扶養我長大」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0月29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核收養人留有遺產共25筆（含土地、房屋…等）計新臺幣15,373,126元，且由聲請人及其他三人等共四人共同繼承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1月6日財高國稅鼓營字第1132453979號函檢送收養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既由收養人扶養長大，且於收養人死亡後又繼承其遺產，如准終止收養關係，則顯失公平，是參照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本院自不得許可其終止其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